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趣睡科技（301336）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言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姚诚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b>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b>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b>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b>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b>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b>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共1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b>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b>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已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已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已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b>5、现场检查情况</b>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参见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b>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b>	

项目	工作内容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b>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b>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b>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b>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b>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b>	是
<b>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b>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6年4月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股份变动、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内幕交易、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三会运作监管法规内容
<b>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b>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1) 公司存在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情形；</p> <p>(2) 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误转的情形。</p>	<p>(1) 针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并进行重新论证。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p>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p>施，并规范、合理使用募集资金；</p> <p>(2) 公司由于财务人员操作不当，存在误将公司自有资金3,000万元由一般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以及错误汇款1,767元的情形，公司发现之后及时将误转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错误汇款资金退回原账户。保荐机构及公司已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学习，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学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章制度，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p> <p>保荐机构已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中说明披露上述情形，并针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事项出具核查意见。</p>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租赁物业因权属瑕疵受到损失的兜底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公司关于股东相关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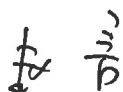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中金公司原委派赵言先生、尚林争先生担任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25年11月5日，因原保荐代表人尚林争先生工作变动，已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不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金公司决定委派姚诚先生接替尚林争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中金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2025年3月14日，中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丹、贾义真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181号），中金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因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和采购管理内部控制不规范、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生产成本核算的规范性、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金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就前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已经积极推进了相关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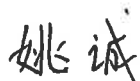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言



姚 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